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城御景华府（1~6 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佛冈县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水务局 佛水务〔2018〕7号 2018年1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5年4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4月至201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佛冈县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清远市佛冈县主持召开了富城御景华府（1~6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富城御景华府（1~6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方案编制、施工和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城御景华府位于佛冈县石角镇沿江西路北侧，龙溪路与沿江西路交叉口处，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6363.75m^2 ，建设内容新建 9 栋 31~33 层高的住宅楼、商业裙楼、1 层地下室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投入使用的安排，建设单位将富城御景华府分富城御景华府（7~9 栋）和富城御景华府（1~6 栋）共两期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其中富城御景华府（7~9 栋）于 2020 年 9 月取得了佛冈县水利局《关于富城御景华府（7~9 栋及地下室）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的回执》，完成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富城御景华府（1~6 栋）为本次验收工程，验收范围为富城御景华府西南侧已建成的 6 栋住宅楼、2 栋商业裙楼、地下室及其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区域。

本项目场地西北侧紧靠在建的龙溪南港路建设工程；南侧紧靠电子线路板公司厂房；东北侧为已建的富城御景华府 A7~9 栋住宅楼及 S3 栋商业裙楼。项目的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31'8.59''$ ，北纬 $23^{\circ}52'27.89''$ 。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79hm^2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79hm^2 ，总建筑面积为 111438.30m^2 ，其中计容建筑总面积为 87375.51m^2 ，不计容建筑总面积 24062.83m^2 ，容积率为 4.88，建筑密度为 27.80%，绿化面积为 0.69hm^2 ，绿地率为 38.55%。主要的建设内容为新建 6 栋住宅楼、2 栋商业裙楼地下室、道路、绿化等配套

设施。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动工，2020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68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4.0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24 亿元，建设资金全部由佛冈县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富城御景华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佛冈县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给予的批复《关于富城御景华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佛水务〔2018〕7 号）。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79hm^2 。工程施工过程中挖方总量 5.38万 m^3 ，填方总量 1.60万 m^3 ，借方总量 0.22万 m^3 ，弃方总量 4.00万 m^3 。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06hm^2 ，直接影响区 0.08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4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佛冈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意见书《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核意见书》，意见书表示同意富城御景华府商业 S1、S2、住宅 A1、A2、A3、A4、A5、A6 建筑设计方案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开展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及时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理成果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9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1.79hm^2 ，直接影响区 0.00hm^2 。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减少 0.35hm^2 。因施工营造用地前期临时占用西北侧龙溪南港路建设工程用地，板房结束使用后，已于道路工程开工前将用地交还，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已纳入道路工程中，故水土流失责任范围中项目建设区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0.27hm^2 ；同时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对红线外造成影响，因此不计列直接影响区，减少了直接影响区的面积 0.08hm^2 。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5.38 万 m^3 ，主要源于基坑工程开挖；填方总量 1.62 万 m^3 ，主要用于场地平整、绿化覆土以及顶板覆土；借方总量 0.24 万 m^3 ，主要为绿化所需腐殖土，采用外购形式获得；弃方总量 4.00 万 m^3 ，已全部由土方工程承包人邝小恒外运至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地块进行回填处理。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网 437m 、绿化美化 0.68hm^2 、砖砌沉沙池 1 座、集水井 6 个、砖砌排水沟 817m 、铺

塑料薄膜 0.35hm^2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3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1%，林草覆盖率 37.99%。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富城御景华府（1~6 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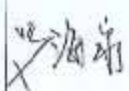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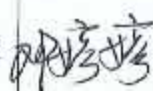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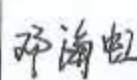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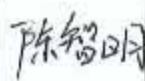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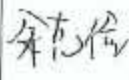
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区内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海泉	佛冈县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刘平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副研究员		特邀专家
	邓婷婷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邓海虹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立增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陈智明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员	黄伟涛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余克俭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师		设计单位